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網上卡使用說明

- 個人識別密碼「私人密碼」的保護措施：
 - 持卡人須將私人密碼保密，並在牢記私人密碼後立即將印有私人密碼的函件銷毀。切勿在經常與網上卡帳戶號碼記錄放在一起或附近的物品上寫下私人密碼；切勿寫下或記錄私人密碼而不加掩蔽；定期更改私人密碼及切勿使用易於測悉的六位數字，如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等，作為私人密碼；切勿將私人密碼告知任何人士。
 - 網上卡和私人密碼只供持卡人專用，不可轉讓。持卡人在收到卡公司通知獲發網上卡後須立即簽署及寄回確認收妥通知回條予卡公司及如卡公司要求，按照卡公司指示的其它方式使網上卡生效。
 - 持卡人須遵守卡公司所發出的程序、指示及／或保安指引使用網上卡。
- 如發現網上卡帳戶號碼及／或私人密碼被未經授權披露及／或使用，持卡人須立即致電24小時熱線（852）2544-2222通知卡公司及向警方報案；並且須在24小時或卡公司所規定的時間之內，以書面確認報失，並由卡公司確認已收到該報失報告，及／或辦理卡公司不時訂明的其他程序。
- 持卡人須於結單日起計60日之內，通知卡公司結單上所有未經授權及錯誤的交易記錄。否則，卡公司有權將結單上所載的交易記錄當作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正確。
- 除非在卡公司控制範圍外的情況下，否則卡公司應盡合理努力，在收到持卡人關於未經授權交易通知後90天內，完成調查工作。
- 持卡人對下列情況下引致的損失毋須承擔責任：
 - 持卡人未收到網上卡帳戶號碼及私人密碼前，網上卡被誤用；
 - 於持卡人將未經授權披露及／或使用網上卡帳戶號碼及／或私人密碼等情況正式通知卡公司後發生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及
 - 終端機或其他系統發生的故障，引致持卡人蒙受損失及損害，惟若有關故障是明顯的，或已顯示故障信息或通告則除外。
- 如持卡人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未能遵照上述第1段之規定，或卡公司就網上卡及／或私人密碼保安不時訂定的其他要求，則持卡人須對因而產生的一切損失負責。持卡人須就因而引致卡公司的一切開支及損失向卡公司作出全數彌償。
- 持卡人在到期付款日前向卡公司報告未經授權交易並填妥用戶投訴表後，持卡人有權在調查期間拒絕支付涉及爭議的款項。如調查結果顯示持卡人所作的報告是沒有根據的或持卡人違反持卡人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則持卡人須承擔有關交易款項及由交易日起整段期間（包括調查期間）因此引致的所有財務費用和有關利息。
- 中銀VISA網上卡／萬事達網上卡的利息、逾期費用及「網上繳費服務」繳費或轉帳手續費（澳門代理銀行發行的港幣或澳門幣網上卡沒有提供此服務）的釐定基準如下：
 - 利息：如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付清全數的結欠金額，則免收利息。如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仍未付款，或所付之款項少於結欠金額，則按照當時利率按日收取利息（即不能享受由結單日起計之26日免息優惠期）持卡人須(1)於結單日開始，對尚未付款結欠支付利息，直至全數清還為止及(2)對每一宗新交易[即結單上所載最後一宗交易之後任何時間發生的交易，或於該最後一宗交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而仍未記入持卡人網上卡帳戶亦未於結單上顯示之任何交易]之金額，於該新交易日開始支付利息，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最低收費為港幣5元）。該收費將記錄於下期結單的結欠金額內。
倘若閣下在連續12期月結單，有兩次或以上未能於到期付款日或之前全數支付最低還款額或支付款項少於最低還款額（「逾期情況」），卡公司會將適用於閣下信用卡帳戶總結餘的基本年利率提高4%「逾期還款利率」(最高實際年利率提高至35.97%(零售消費簽帳)及37.88%(現金透支))，「逾期還款利率」將於逾期情況發生後發出第一張月結單的結單日期之後一天直至逾期情況停止後發出第一張月結單的結單日期為止的期間內生效。所有適用於帳戶的優惠利率計算方式將於「逾期還款利率」生效時暫停，並會在「逾期還款利率」停止適用後再次生效。
 - 逾期費用：如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仍未付款或支付款項少於最低還款額，則持卡人須在支付上述(i)項之利息外支付最低還款額的5%作為逾期費用（最低收費為港幣180元，最高收費為港幣250元）。
 - 以外幣進行交易的匯率計算方法：所有外幣交易將按：
 - 清算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幣；或
 - 交易當時的匯率折算為港幣。
 - 「網上繳費服務」繳費或轉帳之手續費（除支付上述第(i)項的利息外）（澳門代理銀行發行的港幣或澳門幣網上卡沒有提供此服務）：每一筆使用「網上繳費服務」繳費或轉帳的交易，若商戶屬「銀行或信用卡服務」或「信貸財務」類別，手續費為有關金額的3.5%另加港幣20元(最低收費為港幣80元)。若商戶屬其他類別，則手續費為有關金額的1%。
- 網上卡各項收費：
所適用的收費項目已在中銀VISA卡／萬事達卡服務收費表中詳細列明。
- 如持卡人拒絕接受卡公司對條款及條件的修訂，並選擇終止有關網上卡服務，如網上卡的年費用可分開區別，而所涉金額並非微不足道，則卡公司可（酌情決定）按月比例退還已付的網上卡年費（如有）。如在卡公司收到持卡人拒絕接受有關修訂通知後該月份已進行交易，則該月份的相關年費將不會退回給持卡人。
- 卡公司抵銷債務權利：
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將持卡人於卡公司的所有或任何戶口合併，以抵銷持卡人所欠卡公司的欠款，而毋須預先通知。
- 授權扣帳：
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及指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全體及各自將持卡人於銀行持有的戶口（不論屬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亦不論款項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應付的結餘或其部份款項扣帳及付予卡公司，以償還持卡人對卡公司根據本合約的法律責任，而毋須預先通知持卡人。
- 如卡公司聘用任何代收帳款的機構向持卡人收取全部或部分欠款，持卡人須支付代收帳款機構的合理費用及開支。在一般情況下，收帳費用應不會超過持卡人欠卡公司的款項總額的30%。
- 如卡公司委托律師向持卡人代收全部或部分欠款，持卡人須支付因此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
- 對商戶的投訴程序：
如持卡人在使用網上卡時受到商戶不公平對待，持卡人應記錄該商戶資料及當時情況，並致電及／或致函通知卡公司。持卡人應向卡公司提供其網上卡帳戶號碼及聯絡電話，以便卡公司與持卡人保持聯絡及跟進有關投訴。
- 對卡公司的投訴程序：
如持卡人對卡公司運作程序或任何職員有任何意見，持卡人應記錄有關資料詳情，並致電或致函通知卡公司。持卡人應向卡公司提供其網上卡帳戶號碼及聯絡電話，以便卡公司與持卡人保持聯絡及跟進有關投訴。
- 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修訂網上卡使用條款及條件、有關使用網上卡的收費表及本使用說明。該等文件的最新文本可於卡公司主要營業點索取，或卡公司網站（網址www.boci.com.hk）瀏覽。
- 本使用說明備有英文和中文兩個版本。如兩個版本的詮釋中有所抵觸或偏差，則以英文版本為準。如本說明所載條款及條件與有關持卡人合約之間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概以該持卡人合約所載者為準。
- 在本使用說明中：
「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卡公司發出網上卡之人士；
「卡公司」指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到期付款日」指結單所列明持卡人到期及應付卡公司的結欠金額的日期；
「最低還款額」指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持卡人需向卡公司支付結欠金額中的最低還款額；
「結欠金額」指截止至結單上所述月結期最後一日，持卡人就透過信用帳戶進行的所有交易欠卡公司的結欠總額；
「結單」指卡公司每月或定期向持卡人寄發的帳戶結單；及
「網上卡」指卡公司以網上卡帳戶號碼（將不會據此發出實卡）方式推出之網上卡產品及／或服務，包括VISA網上卡／萬事達網上卡，或其他由卡公司發出之網上卡。